**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

**综合楼南面楼梯间地面整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重庆英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综合楼南面楼梯间地面整改工程乙方于2018年12月26日中标，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资料并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综合楼南面楼梯间地面整改工程。

　　1.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综合楼。

　　1.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方式。

1.5质量要求：合格

1.6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 开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1.7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陆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 65496.59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指派 王军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管理与技术负责人，负责履约本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相应施工资质及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依法施工。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规范化、专业化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乙方不得拆改室内承重结构，必须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与电源电线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洁。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严格服从甲方各级领导的管理，拆除施工中应尽量保护好可用材料，废料应规类堆放，注意灰尘污染。自始至终做到噪音不扰民，建渣不影响环境。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否则将对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次。

4.8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变更**

5.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字确认，并签订书面工程变更确认单。

5.2工程变更确认单应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工期等内容是否变更一并作出确认，如果工程变更确认单中没有涉及工程款、工期等内容的变更，则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工期不得作任何调整。

5.3涉及增加工程款或延长工期等内容时，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才生效。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及规格提供材料，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注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售后三包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认质，并接受甲方现场检验。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禁止使用，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其顺延的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单为准，且书面确认单应加盖甲方印章；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完工，应承担迟延完工违约责任。

**第七条、工程检验与验收**

8.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各项指标合格要求。

8.2竣工验收。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按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部门依据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返工整改，并不延长工期。乙方在返工整改结束后，应重新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第九条 工程款的支付**

9.1本工程无预付款。

9.2工程款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或结算依据不齐备，由乙方补充提交，因此工程结算时间迟延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收齐乙方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最终金额，甲乙双方按审计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9.3甲方收到书面结算审计结果后，按结算审计金额的97%向乙方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余下3%工程款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保修期与保证金**

10.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3%，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按质量保修条款进行结算，对结算后剩余的金额甲方在结算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为甲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取。如果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经过整改仍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11.2 如果乙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工期延误至15日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不按要求的内容或时间提供全部竣工备案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给乙方结算，并按每迟延一日按5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分歧双方协商解决。

　　13.3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